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特聘教授遴選要點

106年1月5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院務會議通過

111年6月1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辦理特聘教授遴選事宜，特依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」，訂定本院特聘教授遴選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院教師以教授職級服務滿三年，以近五年之相關成就符合研究或教學擇一之特殊表現，並具有產學或校務發展擇一之特殊貢獻者，得申請或由所屬系所推薦之。

(一)研究、創作及展演表現:

- 1.獲國際知名學術獎項(如：諾貝爾獎、唐獎、埃尼獎、圖靈獎、菲爾茲、沃爾夫獎)。
- 2.獲聘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國家級院士者。
- 3.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、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榮獲設計類四大國際設計獎之最高獎項。
- 4.獲頒教育部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勵。
- 5.獲頒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。
- 6.獲得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主持人，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，多年期計畫每年度以1次計。
- 7.創作或展演表現獲國內外重要獎項者(如科技部未來科技獎)。
- 8.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(含行政管理費)之主持人。
- 9.刊登於 SCI、SCIE、SSCI、A&HCI、TSSCI 或 EI資料庫收集之學術期刊論文，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- 10.參與其他國際性(三個國家以上)或國家級競賽得獎者(前三名)。
- 11.擔任國際學術期刊(SCI、SCIE、SSCI、AHCI、TSSCI 或 EI)的主編或編輯成員。

(二)教學表現:

- 1.獲教育部師鐸獎。
- 2.獲臺中市優良教育人員。
- 3.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。
- 4.獲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(課程與教材認證)，並有具體成效。
- 5.本校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獎勵。

6.指導學生獲得科技部大專生創作獎。

7.其他教學相關優異表現。

(三)產學表現:

1.獲產學合作之技術移轉。

2.以主持人承接產學計畫，對本校校務基金挹注卓有貢獻。

3.榮獲國內外發明專利獲頒正式證書之發明者，需名列第一作者且一件發明專利限一人申請。

(四)校務發展與社會服務:

1.以計畫主持人承接校級重點多年期發展計畫，績效卓越。

2.對國家社會有重大貢獻者。

3.擔任行政主管推展校務，提出興革方案，有具體貢獻。

4.擔任國際性（三個國家以上）競賽代表或國際裁判者。

5.個人募款或捐款，對本校校務基金挹注卓有貢獻。

6.中央部會或其他單位計畫之主持人。

前述評審時之資料，於獲聘後不得繼續使用於次一期評審之用。第一期獲聘者，第二期則不在此限。

研究或教學（擇一）特殊表現積分最高採計60分，產學或校務發展（擇一）特殊貢獻積分最高採計40分，總分為100分。積分採計之評定由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之。

三、符合申請資格之教師得自行申請或由所屬學系推薦，並於3月15日前檢附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特聘教授申請表」、評分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向本院提出，本院應於4月30日前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後，將初審推薦結果通知申請人，並將初審通過名單送人事室完成推薦作業；人事室並於5月30日前送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，並於公開場合頒予聘書，聘期自新學年度起，一任五年。

四、本院每期特聘教授得敦聘1-2人，無適當人選時可從缺。

五、特聘教授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，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實，即刻終止特聘榮銜。

六、特聘教授以名譽職聘任之，不外加津貼，但得免接受教師評鑑一次。

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特聘教授申請(推薦)表

姓 名		系 所 單 位		職 稱	
推薦單位 (自行申請 無須填寫)		到 校 日 期	民國 年 月	於 本 校 擔 任 教 授 服 務 年 資	年(需滿3年)
聯 絡 電 話	研究室分機： 行動電話：		E-MAIL：		
聘 任 狀 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申請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特聘教授，自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。				
申請要件 (近五年特 殊表現及 貢獻)	擇一勾 選，並 檢附證 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研究、 創作及 展演 表現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獲國際知名學術獎項(如：諾貝爾獎、唐獎、埃尼獎、圖靈獎、菲爾茲、沃爾夫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獲聘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國家級院士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、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榮獲設計類四大國際設計獎之最高獎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獲頒教育部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勵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獲頒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獲得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作或展演表現獲國內外重要獎項者(如科技部未來科技獎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(含行政管理費)之主持人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刊登於 SCI、SCIE、SSCI、AHCI、TSSCI 或 EI 資料庫收集之學術期刊論文，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與其他國際性(三個國家以上)或國家級競賽得獎者(前三名)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國際學術期刊(SCI、SCIE、SSCI、AHCI、TSSCI 或 EI)的主編或編輯成員 		

	擇一勾選，並檢附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教學表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獲教育部師鐸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獲臺中市優良教育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獲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(課程與教材認證)，並有具體成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獲本校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獎勵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導學生獲得科技部大專生創作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教學相關優異表現_____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產學表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獲產學合作之技術移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主持人承接產學計畫，對本校校務基金挹注卓有貢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榮獲國內外發明專利獲頒正式證書之發明者，需名列第一作者且一件發明專利限一人申請。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校務發展與社會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計畫主持人承接校級重點多年期發展計畫，績效卓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對國家社會有重大貢獻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行政主管推展校務，提出興革方案，有具體貢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國際性（三個國家以上）競賽代表或國際裁判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募款或捐款，對本校校務基金挹注卓有貢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央部會或其他單位計畫之主持人。
相關單位審核			
學系	會辦單位 (人事室、國研處)	理學院	
院級教師評選委員會初審		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學年度第____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推薦 院教評會主席簽章：	

備註	<p>(一)申請及審查程序: 教師於3月15日前備妥申請文件→系所及相關單位審核→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→送人事室完成推薦作業→人事室提送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→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，並於公開場合頒予聘書，聘期自新學年度起，至任期結束止。</p> <p>(二)本表未盡事宜則依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」及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特聘教授遴選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</p>
----	---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申請特聘教授評分表

姓名	單位	職稱					
評分指標 (計分事項)			評分標準	自評	系核	院核	院教評
擇一，近五年特殊表現及貢獻	研究、創作及展演表現	獲國際知名學術獎項(如：諾貝爾獎、唐獎、埃尼獎、圖靈獎、菲爾茲、沃爾夫獎)	60 分/次				
		獲聘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國家級院士者。	50 分/次				
		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、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榮獲設計類四大國際設計獎之最高獎項。	40 分/次				
		獲頒教育部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勵。	20 分/次				
		獲頒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。	20 分/次				
		創作或展演表現獲國內外重要獎項者(如科技部未來科技獎)。	10 分/次				
		獲得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。	5 分/次				
		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(含行政管理費)之主持人。	3 分/次				
		刊登於 SSCI、A&HCI、SCI 或 SCIE 資料庫收集之學術期刊論文，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	3 分/篇				
		參與其他國際性(三個國家以上)或國家級競賽得獎者(前三名)_____	3 分/次				
		刊登於 TSSCI 或 EI 資料庫收集之學術期刊論文，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	2 分/篇				
		擔任國際學術期刊(SCI、SCIE、SSCI、AHCI)的主編或編輯成員。	3 分/年				
		擔任國際學術期刊(TSSCI 或 EI)的主編或編輯成員。	2 分/年				
	教學表現	獲教育部師鐸獎。	40 分/次				
		獲臺中市優良教育人員	30 分/次				

		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。	20 分/次				
		獲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 (課程與教材認證)，並有具體成效。	10 分/次				
		獲本校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獎勵。	4 分/次				
		指導學生獲得科技部大專生創作獎。	10 分/次				
		其他教學相關優異表現。	3 分/次				
(1)	小計	研究、創作及展演表現或教學表現，擇一，最高採計 60 分					
擇一，近五年特殊表現及貢獻	產學表現	獲產學合作之技術移轉。	技轉金每三萬元計 1 分，至多計 40 分。				
		以主持人承接產學計畫，對本校校務基金挹注卓有貢獻。	計畫管理費 累計每三萬元計 1 分，至多計 40 分。				
		榮獲國內外發明專利獲頒正式證書之發明者，需名列第一作者且一件發明專利限一人申請	3 分/件				
	校務發展與社會服務	以計畫主持人承接校級重點多年期發展計畫。	5 分/年				
		以計畫主持人承接校級重點多年期發展計畫，對本校校務基金挹注卓有貢獻。	計畫管理費(扣除校配款) 累計每三萬元計 1 分，至多計 40 分。				
		對國家社會有重大貢獻者(例如：擔任相當於部會首長或次長、榮獲國家獎項等)。	20 分/件 (次)				
		對國家社會有重大貢獻者(例如：擔任縣市首長或相當於司長)。	10 分/件 (次)				

	擔任行政主管推展校務，提出興革方案，有具體貢獻。	5分/件				
	個人募款或捐款，對本校校務基金挹注卓有貢獻。	累計每三萬元計1分，至多計40分。				
	擔任國際性（三個國家以上）競賽代表或國際裁判者。	3分/件				
	中央部會計畫之主持人。	3分/年				
	其他單位計畫之主持人。	2分/年				
(2) 小計	產學表現、校務發展與社會服務，擇一，最高採計40分					
總計分數【(1)小計+(2)小計】						

※備註：本校教學優良教師之獎項不受5年內條款之限制。

申請人簽章_____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特聘教授遴選要點修訂對照表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院務會議討論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訂說明
<p>二、本院教師以教授職級服務滿三年，以近五年之相關成就符合研究或教學擇一之特殊表現，並具有產學或校務發展擇一之特殊貢獻者，得申請或由所屬系所推薦之。</p> <p>(一)研究、創作及展演表現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獲國際知名學術獎項 (如：諾貝爾獎、唐獎、埃尼獎、圖靈獎、菲爾茲、沃爾夫獎)。 2.獲聘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國家級院士者。 3.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、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榮獲設計類四大國際設計獎之最高獎項。 4.獲頒教育部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勵。 5.獲頒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。 6.獲得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主持人，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，多年期計畫每年度以1次計。 7.創作或展演表現獲國內外重要獎項者(如科技部未來科技獎)。 8.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(含行政管理費)之主持人。 9.刊登於 SCI、SCIE、SSCI、A&HCI、TSSCI 或 EI資料 	<p>二、本院教師以教授職級服務滿三年，以近五年之相關成就符合研究或教學擇一之特殊表現，並具有產學或校務發展擇一之特殊貢獻者，得申請或由所屬系所推薦之。</p> <p>(一)研究、創作及展演表現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獲聘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國家級院士者。 2.曾獲頒教育部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勵。 3.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。 4.獲頒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。 5.曾獲得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。 6.創作或展演表現曾獲國內外重要獎項者。 7.其他研究、創作、展演或發表之優異表現。 <p>(二)教學表現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曾獲教育部師鐸獎。 2.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。 3.獲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(課程與教材認證)，並有具體成效。 4.獲本校優良教材獎。 5.獲本校創意教學媒體獎。 6.其他教學相關優異表現。 <p>(三)產學表現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曾獲產學合作之技術移轉。 2.以主持人承接計畫，對本校 	<p>鑒於部分辦法修正名稱，且考量實務層面，爰予增刪修。</p>

庫收集之學術期刊論文，

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
10.參與其他國際性（三個國家以上）或國家級競賽得獎者（前三名）。

11.擔任國際學術期刊(SCI、SCIE、SSCI、AHCI、TSSCI 或 ED)的主編或編輯成員。

(二)教學表現:

1.獲教育部師鐸獎。

2.獲臺中市優良教育人員。

3.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。

4.獲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（課程與教材認證），並有具體成效。

5.本校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獎勵。

6.指導學生獲得科技部大專生創作獎。

7.其他教學相關優異表現。

(三)產學表現:

1.獲產學合作之技術移轉。

2.以主持人承接產學計畫，對本校校務基金挹注卓有貢獻。

3.榮獲國內外發明專利獲頒正式證書之發明者，需名列第一作者且一件發明專利限一人申請。

(四)校務發展與社會服務:

1.以計畫主持人承接校級重點多年期發展計畫，績效卓越。

2.對國家社會有重大貢獻者。

3.擔任行政主管推展校務，提出興革方案，有具體貢獻。

4.擔任國際性（三個國家以上）

校務基金挹注卓有貢獻。

3.其他產學相關優異表現。

(四)校務發展與社會服務:

1.以計畫主持人承接校級重點多年期發展計畫，績效卓越。

2.對國家社會有重大貢獻者。

3.擔任行政主管推展校務，提出興革方案，有具體貢獻。

前述評審時之資料，於獲聘後不得繼續使用於次一期評審之用。第一期獲聘者，第二期則不在此限。

研究或教學（擇一）特殊表現積分最高採計 60 分，產學或校務發展（擇一）特殊貢獻積分最高採計 40 分，總分為 100 分。積分採計之評定由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之。

<p>競賽代表或國際裁判者。</p> <p>5.個人募款或捐款，對本校校務基金挹注卓有貢獻。</p> <p>6.中央部會或其他單位計畫之主持人。</p> <p>前述評審時之資料，於獲聘後不得繼續使用於次一期評審之用。第一期獲聘者，第二期則不在此限。</p> <p>研究或教學（擇一）特殊表現積分最高採計60分，產學或校務發展（擇一）特殊貢獻積分最高採計40分，總分為100分。積分採計之評定由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之。</p>		
<p>三、符合申請資格之教師得自行申請或由所屬學系推薦，並於3月15日前檢附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特聘教授申請表」、評分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向本院提出，本院應於4月30日前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後，將初審推薦結果通知申請人，並將初審通過名單送人事室完成推薦作業；人事室並於5月30日前送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，並於公開場合頒予聘書，聘期自新學年度起，一任五年。</p>	<p>三、符合申請資格之教師得自行申請或由所屬學系推薦，並於3月15日前檢附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特聘教授申請表」、評分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向本院提出，本院應於4月30日前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後，將初審通過名單送人事室完成推薦作業；人事室並於5月30日前送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，並於公開場合頒予聘書，聘期自新學年度起，一任五年。</p>	<p>新增通知申請人初審結果。</p>